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在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袁坚刚

---

傅建中

---

曹衍龙

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